





# 研商 100 年度「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推動招商」委託 專業服務案會議資料

## 一、緣起

「都市更新」為愛台 12 項建設項目，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多為具有捷運、鐵路場站、港埠海岸或都市中心等優勢區位之都市更新地區，期透過整體規劃、釐訂開發策略，並於完成都市更新計畫後，公開招商，引進民間的資金、創意及經驗，建立新國家門戶及城市新地標。

本署自民國 97 年起陸續奉示擔任「中山女中南側地區」、「中山區民權東路鼎興營區」、「板橋(浮洲地區)興建合宜價格住宅」及「台北地區退員宿舍」等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主辦機關。此外，本署過去積極輔導、由各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(構)主辦之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地區，招商績效仍有待提昇，實有必要借重民間顧問機構之招商專長及經驗，協助本署自辦及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(構)辦理招商。爰此，本署擬於 100 年度委託辦理「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推動招商」，遴選適當顧問機構，協助辦理。

## 二、說明

經檢視過去五年本署辦理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之經驗，配合本署目前推動重點，研擬本委辦案之預期目標及工作重點，如下：

(一) 辦理招商相關作業—辦理「中山女中南側地區(第一期)」、「中山區民權東路鼎興營區(第一期)」之招商，及所需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擬定；研擬「新北市板橋(浮洲地區)興建合宜價格住宅」及「台北地區退員宿舍」等 2 案之都市更新開發辦理原則及招商作業。

(二) 都市更新行銷宣導—辦理都市更新及相關不動產業之國內、國際行銷宣傳，並持續維護修正都市更新專屬網站，

並研擬建置國內外都市更新業者一站式（one-stop service）服務機制，以建立公私合作平台及溝通管道。

- （三）完備法令制度—建置完備公開評選都市更新實施者之法令制度及標準作業程序，以公平有效的推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事業。
- （四）個案輔導及專案管理—針對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之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提供規劃及招商之諮詢服務，並辦理國內外招商說明會，建立潛在投資人資料庫。
- （五）招商人員培訓及獎勵機制研議—提昇各縣市政府及相關機構承辦人員及主管之招商能力，並研議可行獎勵機制，鼓舞招商士氣。

### 三、意見交流

本次會議就本委辦案之預期目標、廠商條件、工作項目、預期成果、合理預算及履約期限，請各單位提供相關經驗或建議內容。